

『財團法人台南市立崇明國中文教基金會』表現優良獎勵金印領清冊

※老師及學生獎勵金請分開申請；並附上證明文件影本(請蓋『影本與正本相符』及申請人職章。)

※請承辦人完成學生或老師簽名才至文教基金會進行申請

班級	姓名	優良事蹟	獎勵金額	簽領	備註

申請人：

秘書：

執行長：

董事長：